

黔西黔丰定点屠宰场迁址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三、工程变动情况	3
四、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3
五、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情况	11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黔丰定点屠宰场迁址项目位于黔西县莲城街道办事处天平村，项目总投资 2784 万元。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委托贵州省安顺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所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了《黔西黔丰定点屠宰场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1 月 13 日毕节市环境保护局对《黔西黔丰定点屠宰场迁址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毕环表复（2013）21 号。

项目计划规模年宰杀生猪 6 万头，大牲畜 3.6 万头。项目配套建有生猪屠宰冷藏分割车间 1880m²，牛屠宰分割间 633m²，检疫房、肉制品加工间及库房、综合办公楼（含化验室、研发中心）、食堂员工宿舍、交易大厅、值班室、污水处理间、无害化处理设施、废水事故处理池等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本项目目前完成模年宰杀生猪 6 万头生产线，已建成污水处理站一座（180 吨/天）、生猪屠宰车间（960 平米）、待宰间（500 平米）、无害化处理间、交易大厅、废水事故收集池、化验室、检疫房；尚有综合办公楼、冷藏间、食堂员工宿舍、大牲畜屠宰间、食堂员工宿舍、沼气池等未建设完成。经现场踏勘厂区 4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2.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天平河；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待宰间排放的畜粪冲洗水；屠宰间排放的含血污水和畜粪的地面冲洗水；内脏处理工序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烫毛时排放的含大量猪毛的高温水。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宿舍和办公室。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通过管道引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源、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待宰间排放的畜粪冲洗水	pH、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引入场区污水处理站	外排
	屠宰间排放的含血污水和畜粪的地面冲洗水			
	内脏处理工序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			
	烫毛时排放的含大量猪毛的高温水			
生活污水	职工宿舍和办公室			

2.2 废气

该项目原先使用煤锅炉，迁建后改用电锅炉和空气热源热水器联合供热方式提供热水和蒸汽。迁建后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

环评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验收期间项目未启用食堂。

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直接排入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的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屠宰间、肠胃内容物堆放发酵及污水处理等场所。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场种植绿化带隔离，尽量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及时清理猪舍、待宰间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

③屠宰车间和待宰间应及时清洗地面，地面铺设防血、防水和耐机械损坏的不透水材料。

④屠宰车间和待宰间的地面设计一定的坡度，并设排水沟。

⑤定期喷洒除臭剂。

空气污染源、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猪舍、屠宰间、肠胃内容物堆放发酵及污水处理等场所	臭气	场种植绿化带隔离；及时清理猪舍、待宰间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屠宰车间和待宰间应及时清洗地面，地面铺设防血、防水和耐机械损坏的不透水材料；定期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	环境中

2.3 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设备主要有风机、电机、水泵等，通过对风机和电机等安装基础，设有可靠的减振设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离的方法对大噪音设备单独隔离，并对存放大噪声设备的房间加装隔声窗；通过在项目西侧及南侧种植高大乔木的绿化隔离方法降低噪声。在场区内设置禁鸣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

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牲畜粪便、鬃毛、肠胃内容物、污泥和病(死)牲畜，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肉、碎骨、鬃毛等，进行分类收集，出售给饲料生产和鬃毛回收利用企业；肠胃内容物交由环卫部门送当地生活垃圾

填埋场处置；病（死）牲畜，因含有病菌，经过高温高压蒸煮处理后，剩余固体废物，送往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可回收部分，分类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泵抽至污泥脱水装置脱水后及时外运作农肥。

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肠胃内容物	交由环卫部门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待宰牲畜粪便	集中收集	送往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置
碎肉、碎骨、鬃毛等	进行分类收集，出售给饲料生产和鬃毛回收利用企业	饲料生产和鬃毛回收利用企业
病（死）牲畜	高温高压蒸煮	送往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污泥泵抽至污泥脱水装置脱水	外运作农肥

三、工程变动情况

1、猪内容物未建设沼气池，与其他废物交由环卫部门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水处理工艺在处理系统增加了TQW深度处理工段；

2、无害化处理由原焚烧工艺改为高温高压蒸煮工艺。

四、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4.1 污染物排放监测

4.1.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项目地上风向(G1)	臭气	2017.10.20	第一次	<5	20	未超标	—
			第二次	5		未超标	—
			第三次	<5		未超标	—
			第四次	5		未超标	—
			均值	<5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5		未超标	—
			第二次	5		未超标	—
			第三次	5		未超标	—
			第四次	<5		未超标	—
			均值	<5		未超标	—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超标	超标 倍数	
项目地 下风向 (G2)	臭气	2017.10.20	第一次	10	20	未超标	—
			第二次	15		未超标	—
			第三次	15		未超标	—
			第四次	15		未超标	—
			均值	15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15		未超标	—
			第二次	15		未超标	—
			第三次	15		未超标	—
			第四次	15		未超标	—
			均值	15		未超标	—
项目地 下风向 (G3)	臭气	2017.10.20	第一次	20	20	未超标	—
			第二次	20		未超标	—
			第三次	20		未超标	—
			第四次	20		未超标	—
			均值	20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20		未超标	—
			第二次	20		未超标	—
			第三次	20		未超标	—
			第四次	20		未超标	—
			均值	20		未超标	—
项目地 下风向 (G4)	臭气	2017.10.20	第一次	15	20	未超标	—
			第二次	10		未超标	—
			第三次	10		未超标	—
			第四次	15		未超标	—
			均值	10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15		未超标	—
			第二次	15		未超标	—
			第三次	15		未超标	—
			第四次	20		未超标	—
			均值	15		未超标	—

注：臭气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2017年10月20日和2017年10月21日的监测结果，监控点臭气浓度最高值为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1.2 厂界噪声测量：测量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N1	东厂界外 1m	2017.10.20	昼间	47.7	60	未超标	——
			夜间	43.8	50	未超标	——
		2017.10.21	昼间	46.8	60	未超标	——
			夜间	44.8	50	未超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7.10.20	昼间	51.3	60	未超标	——
			夜间	45.4	50	未超标	——
		2017.10.21	昼间	50.3	60	未超标	——
			夜间	44.9	50	未超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7.10.20	昼间	46.7	60	未超标	——
			夜间	42.3	50	未超标	——
		2017.10.21	昼间	48.6	60	未超标	——
			夜间	44.1	50	未超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7.10.20	昼间	48.8	60	未超标	——
			夜间	44.4	50	未超标	——
		2017.10.21	昼间	49.8	60	未超标	——
			夜间	43.7	50	未超标	——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监测结果，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1.3dB，夜间最高值为 45.4dB，监测点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1.3 废水排放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 口 (FS1)	PH 值	2017.10.20	第一次	7.58	6.0-8.5	未超标	—
			第二次	7.62		未超标	—
			第三次	7.55		未超标	—
			第四次	7.61		未超标	—
			平均值	7.59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7.60		未超标	—
			第二次	7.57		未超标	—
			第三次	7.53		未超标	—
			第四次	7.58		未超标	—
			平均值	7.57		未超标	—
	悬浮物 (mg/L)	2017.10.20	第一次	13	60	未超标	—
			第二次	10		未超标	—
			第三次	14		未超标	—
			第四次	13		未超标	—
			平均值	12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13		未超标	—
			第二次	12		未超标	—
			第三次	15		未超标	—
			第四次	14		未超标	—
			平均值	14		未超标	—
	化学需氧 量 (mg/L)	2017.10.20	第一次	64	80	未超标	—
			第二次	53		未超标	—
			第三次	74		未超标	—
			第四次	63		未超标	—
平均值			64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71	未超标		—	
		第二次	52	未超标		—	
		第三次	62	未超标		—	
		第四次	78	未超标		—	
		平均值	66	未超标		—	

黔西黔丰定点屠宰场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 口 (PS1)	氨氮 (mg/L)	2017.10.20	第一次	0.992	15	—	—
			第二次	0.946		—	—
			第三次	0.743		—	—
			第四次	0.889		—	—
			平均值	0.892		—	—
		2017.10.21	第一次	0.891		—	—
			第二次	0.928		—	—
			第三次	0.769		—	—
			第四次	0.785		—	—
			平均值	0.843		—	—
	总磷 (mg/L)	2017.10.20	第一次	1.27	—	—	—
			第二次	1.21		—	—
			第三次	1.22		—	—
			第四次	1.23		—	—
			平均值	1.23		—	—
		2017.10.21	第一次	1.23		—	—
			第二次	1.19		—	—
			第三次	1.22		—	—
			第四次	1.25		—	—
			平均值	1.22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17.10.20	第一次	24.7	25	未超标	—
			第二次	23.3		未超标	—
			第三次	19.5		未超标	—
			第四次	21.1		未超标	—
			平均值	22.2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21.6		未超标	—
			第二次	18.0		未超标	—
			第三次	24.2		未超标	—
第四次			23.1	未超标		—	
平均值			21.7	未超标		—	
粪大肠菌 群 (个/L)	2017.10.20	第一次	460	5000	未超标	—	
		第二次	380		未超标	—	
		第三次	340		未超标	—	
		第四次	520		未超标	—	
		平均值	420		未超标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 口 (FS1)	粪大肠菌 群 (个/L)	2017.10.21	第一次	360	15	未超标	—
			第二次	520		未超标	—
			第三次	440		未超标	—
			第四次	300		未超标	—
			平均值	400		未超标	—
	动植物油 类 (mg/L)	2017.10.20	第一次	0.01L	15	未超标	—
			第二次	0.01L		未超标	—
			第三次	0.01L		未超标	—
			第四次	0.01L		未超标	—
			平均值	0.01L		未超标	—
		2017.10.21	第一次	0.01L		未超标	—
			第二次	0.01L		未超标	—
			第三次	0.01L		未超标	—
			第四次	0.01L		未超标	—
			平均值	0.01L		未超标	—
	流量 (m ³ /s)	2017.10.20	第一次	4.2×10 ⁻³	—	—	—
			第二次	4.1×10 ⁻³		—	—
			第三次	4.1×10 ⁻³		—	—
			第四次	4.2×10 ⁻³		—	—
			平均值	4.2×10 ⁻³		—	—
2017.10.21		第一次	4.3×10 ⁻³	—		—	
		第二次	4.2×10 ⁻³	—		—	
		第三次	4.2×10 ⁻³	—		—	
		第四次	4.1×10 ⁻³	—		—	
		平均值	4.2×10 ⁻³	—		—	

注：1、评价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值。
2、pH平均值为加权平均值，其它指标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3、“—”表示不参与评价。

根据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1日的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氨氮等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值要求。

4.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排放量指标以年工作日为365天，实行一班制，每天生产2~4小时。总排放量指标COD_{Cr}、NH₃-N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44t/a、0.02t/a，满足环评报告书

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4.78t/a; NH₃-N: 0.91t/a。

4.2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4.2.1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天平河, 处理设施排放口上游 500 米 (W1)	PH 值	2017.10.20	7.79	6-9	未超标	—
		2017.10.21	7.81		未超标	—
	悬浮物 (mg/L)	2017.10.20	11	—	—	—
		2017.10.2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7.10.20	9	20	未超标	—
		2017.10.21	10		未超标	—
	氨氮 (mg/L)	2017.10.20	0.174	1.0	未超标	—
		2017.10.21	0.179		未超标	—
	总磷 (mg/L)	2017.10.20	0.02	0.2	未超标	—
		2017.10.21	0.02		未超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7.10.20	0.7	4	未超标	—
		2017.10.21	0.6		未超标	—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7.10.20	320	10000	未超标	—
		2017.10.21	380		未超标	—
石油类 (mg/L)	2017.10.20	0.01L	0.05	未超标	—	
	2017.10.21	0.01L		未超标	—	
溶解氧 (mg/L)	2017.10.20	8.5	5	未超标	—	
	2017.10.21	8.3		未超标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7.10.20	1.5	6	未超标	—	
	2017.10.21	1.6		未超标	—	
天平河, 处理设施排放口下游 1000 米 (W2)	PH 值	2017.10.20	7.89	6-9	未超标	—
		2017.10.21	7.93		未超标	—
	悬浮物 (mg/L)	2017.10.20	6	—	—	—
		2017.10.21	9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天平河,处理设施排放口下游1000米(W2)	化学需氧量(mg/L)	2017.10.20	7	20	未超标	—
		2017.10.21	9		未超标	—
	氨氮(mg/L)	2017.10.20	0.076	1.0	未超标	—
		2017.10.21	0.091		未超标	—
	总磷(mg/L)	2017.10.20	0.10	0.2	未超标	—
		2017.10.21	0.08		未超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17.10.20	0.6	4	未超标	—
		2017.10.21	0.5		未超标	—
	粪大肠菌群(个/L)	2017.10.20	140	10000	未超标	—
		2017.10.21	240		未超标	—
	石油类(mg/L)	2017.10.20	0.01L	0.05	未超标	—
		2017.10.21	0.01L		未超标	—
	溶解氧(mg/L)	2017.10.20	7.8	5	未超标	—
		2017.10.21	7.9		未超标	—
高锰酸盐指数(mg/L)	2017.10.20	1.5	6	未超标	—	
	2017.10.21	1.4		未超标	—	

注: 1、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2、“—”表示不参与评价。

根据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1日的监测结果,地表水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氨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2.2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见表4.2.2。

表4.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项目西面400米八一村居民点(G5)	臭气	2017.10.20	第一次	<5	20	未超标	—
			第二次	<5		未超标	—
			第三次	5		未超标	—
			第四次	5		未超标	—
			均值	<5		未超标	—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超标	超标 倍数	
		2017.10.21	第一次	<5		未超标	—
			第二次	<5		未超标	—
			第三次	<5		未超标	—
			第四次	<5		未超标	—
			均值	<5		未超标	—

注：1、臭气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监测结果，监控点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5，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情况

1、本项目目前完成模年宰杀生猪 6 万头生产线，已建成污水处理站一座（180 吨/天）、生猪屠宰车间（960 平米）、待宰间（500 平米）、无害化处理间、交易大厅、废水事故收集池、化验室、检疫房；尚有综合办公楼、冷藏间、食堂员工宿舍、大牲畜屠宰间、食堂员工宿舍、沼气池等未建设完成。经现场踏勘厂区 4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2、猪肠胃内容物未建设沼气池，与其他废物交由环卫部门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该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已建的环保设施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2 建议

- (1) 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5) 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 (6) 机器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加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7) 制定排废水污口排放标志。
- (8) 因项目部分项目尚未建设（综合办公楼、冷藏间、食堂员工宿舍、大牲畜屠宰间、食堂员工宿舍等），故建议项目分期进行验收，待项目食堂建设完成后在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 (9)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场地施工遗迹进行生态修复、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处置，加强绿化、规范厂区管理。

黔西县黔丰定点屠宰场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